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

东环建〔2021〕526号

## 关于东莞市兴旺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兴旺纸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兴旺纸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项目的原辅材料信息不全，缺少最大储存量、形态等信息；

二、未明确印刷后产品的干燥方式，缺少印刷版的处置方式；

三、项目纳污水体监测表缺少水污染指数，生产废水污染源强分析不到位，地表水自查表填写错误；

四、粘箱废气源强计算依据不足，粘箱废气执行标准分析不到位，缺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尺寸、规格等信息；

五、面源污染物排放参数的高度、大气预测参数截图长度与宽等大气预测参数前后不一致；

六、固废产生量依据不足，废活性炭量根据活性炭塔的参数信息进行计算，缺少废印版的产排污分析；

七、噪声预测结果有误；

八、土壤自查表填写有误；

九、环评文件的附图不规范。

---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4 日